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黃岳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40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異議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係以：依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記載異議人為法定代理人，異議人提出本件聲請，屬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禁止之情形；且相對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期滿當然解任，尚未進行改選，支付命令無從送達等語，為其論據。

二、惟按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並由新董事會互選1人為董事長，該董事長形式上即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縱該公司股東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但在未獲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究難謂該決議為當然無效或不成立，故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又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於112年4月17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董事，同年月21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推選黃維圖為董事長，並經其同意就任，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始生效力。至第三人吳月霞雖提起確認系爭股東會與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惟尚未確定（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5號、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字第97號），難認系爭股東會

及系爭董事會決議確為不成立，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黃維圖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7號、114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迭次指明斯旨。參以異議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亦經准許（案列114年度促字第12772號）。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欣汝